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4,991,475.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53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2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2,5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3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54,991,475.00 元。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9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第 410C000482 号）审验。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华夏银行	17830000000200658	11,928.46	

注：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6,603,938.02
加：本期利息收入	141,961.13
减：手续费	536.01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45,363.14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33,434.68
其中：	
1、采购图书	9,003,797.38
2、支付职工薪酬	12,738,162.30
3、企业所得税	4,991,475.00
四、期末余额	11,928.4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的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